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72号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267室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4年5月22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7
八、	有关声明.....	29
九、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四砂研磨、发行人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西萨贸易	指	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泰利莱	指	泰利莱（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利莱控股	指	Tysa Holding SA
董事会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认购协议》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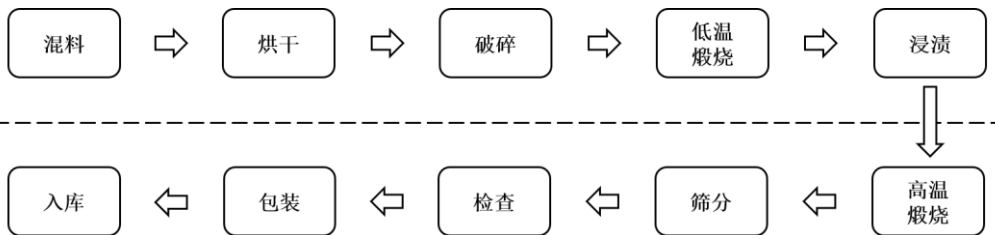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四砂研磨
证券代码	83231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研磨材料、超硬磨具和固结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5,728,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志磊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72 号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 267 室
联系方式	0532-86815299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磨材料、超硬磨具和固结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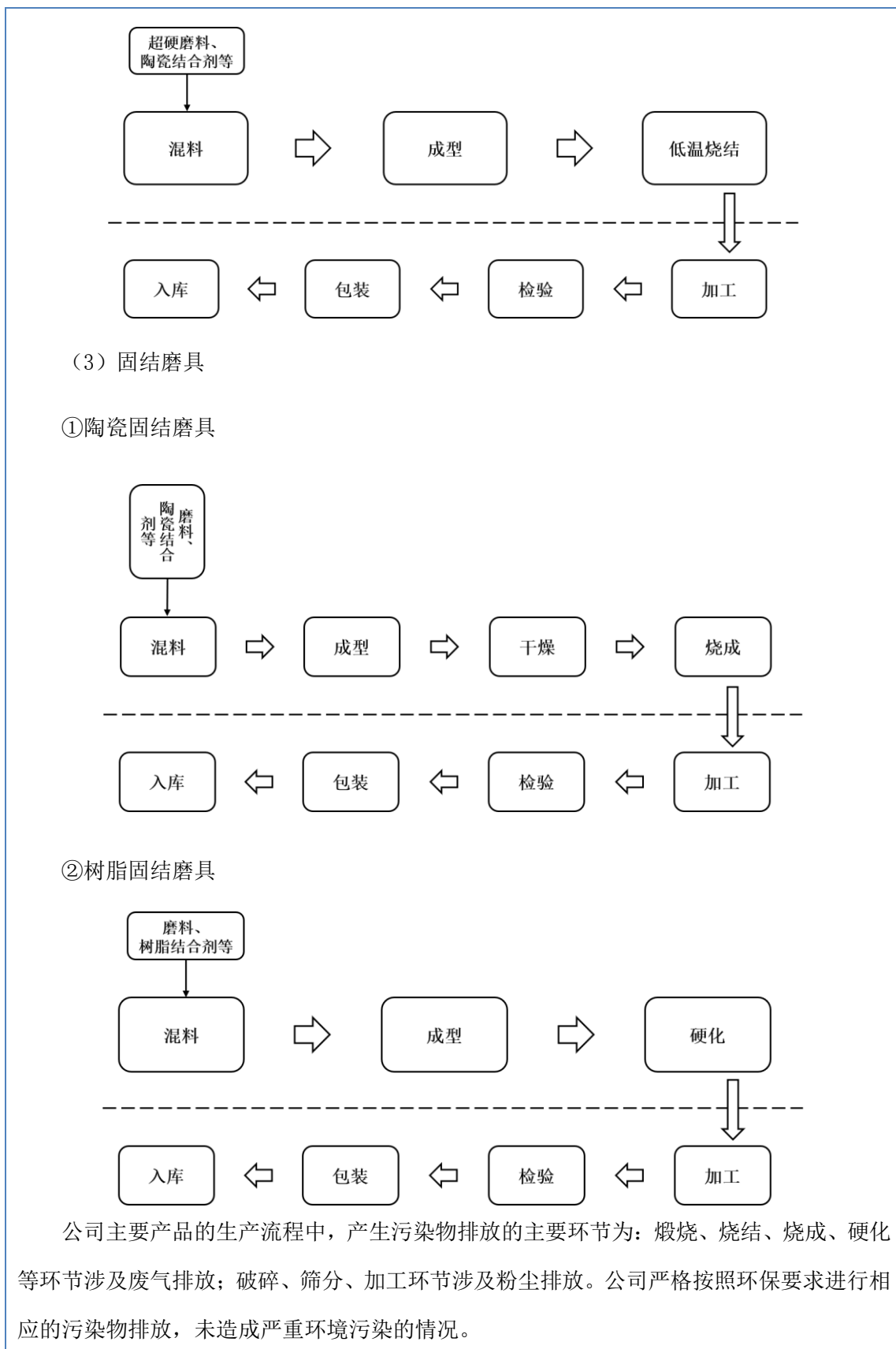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研磨材料、超硬磨具和固结磨具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环节如下：

（1）研磨材料



（2）超硬磨具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在研磨材料、磨具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深耕多年，市场认可度、品牌知名度日益提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已建立较为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与研磨产品制造、医疗器械、机床机械、钢铁、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收入、利润来源相对稳定。公司在陶瓷刚玉磨料研发、磨具制造及其性能检测等领域取得多项核心技术，产品结构完善，性能稳定，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持续进行新型磨料、高端固结磨具等新产品研发，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客户资源优势也为公司拓展收入来源打下了良好基础。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一水氧化铝粉、刚玉磨料、碳化硅磨料、CBN 磨料等研磨材料以及结合剂等辅助材料。公司执行按需采购为主的模式，设置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根据生产计划与安排确定采购数量、批次与周期，同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适当管控采购节奏，会在判断价格处于低点时储备适量常用原料的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磨具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要，向公司技术人员确认是否可生产该类订单产品，经确认后，生产部门依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及时下达部分采购计划，由采购部对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进行采购，同时生产部门做好各项技术准备工作，按客户订单交货时间要求安排车间组织生产，待完成后入库发货。对于 BCA 磨料客户的少数品种规格需求稳定的磨料产品，公司在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的同时，会适量准备部分库存，根据客户当月及以往订单数量的平均数确定生产量与库存量。

（3）销售模式

公司超硬磨具产品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固结磨具、研磨材料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协议，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巩固市场份额；同时考虑到公司销售网络布局以及部分行业采购方式的差异性，公司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以国内外代理商销售作为直接销售的补充，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年度代理协议，由代理商直接采购公司产品并在所代理的范围内进行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必要时联合大专院校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攻关。公司设有研发部门，根据已有产品的改进和新产品的开发需要提出研发需求，开始立项研发，立项初审后，研发进入样品实验室小试阶段，样品小试完成后进行小批量生产的中试阶段，中试完成后先后进行内部评审及产品性能全面检测，并送达客户进行上机磨削试验，试验结果获得客户认可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在此过程中，公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的质量改进，最终满足客户的使用或潜在需求。

公司是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青岛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33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45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56,338,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83,220,490.96	221,087,867.19	213,283,291.96
其中：应收账款（元）	28,749,378.38	35,409,114.12	33,627,570.25
预付账款（元）	940,590.60	727,132.71	1,144,664.28
存货（元）	15,908,125.54	35,190,167.02	32,261,091.23
负债总计（元）	42,996,173.44	67,851,432.40	56,568,211.82
其中：应付账款（元）	23,492,832.29	32,709,900.05	21,015,25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0,224,317.52	153,236,434.79	156,715,08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3.35	3.43
资产负债率	23.47%	30.69%	26.52%
流动比率	2.80	2.63	3.99
速动比率	2.43	2.02	3.1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30,085,076.45	132,618,639.43	84,905,71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813,613.56	19,871,317.27	8,051,445.35
毛利率	34.61%	31.19%	31.77%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99%	13.54%	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72%	11.65%	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429,116.50	4,820,338.30	-6,417,014.58

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11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7	3.90	2.32
存货周转率	4.30	3.44	1.67

注 1：公司 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为未年化数据；

注 2：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3,220,490.96 元、221,087,867.19 元和 213,283,291.96 元。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相比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20.67%，一方面系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后，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进一步增加贷款规模，且因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及备货需求增加，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导致公司负债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9,871,317.27 元，公司盈利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49,378.38 元、35,409,114.12 元和 33,627,570.25 元。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23.16%，主要原因是新厂区投产后磨料类产品销售量增加，磨料产品主要为外销，外销产品账期相对内销较长，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 2022 年末减少 1,781,543.87 元，降低 5.03%，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所致。

（3）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08,125.54 元、35,190,167.02 元和 32,261,091.23 元。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121.21%，主要系新厂区建成后，产能增加，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规模较 2022 年末基本保持

稳定。

（4）负债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2,996,173.44 元、67,851,432.40 元和 56,568,211.82 元。

2022 年末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57.81%，主要系随着新厂建成并投入使用，应付账款与银行借款有进一步的增长。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11,283,220.58 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5）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3,492,832.29 元、32,709,900.05 元和 21,015,253.43 元。

2022 年末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39.23%，主要系新厂区建成后存在部分建设工程尾款以及投产初期，为保证生产顺畅，公司备料相对较多，导致应付账款相应增加。2023 年 1-9 月，公司支付了相关款项，应付账款下降。

2、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85,076.45 元、132,618,639.43 元和 84,905,713.39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9.73%，主要系公司部分下游市场需求减弱，产品销量有所减少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13,613.56 元、19,871,317.27 元，2022 年同比下降 19.92%，主要系部分原料价格增长，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有所上升；此外新厂区投入使用后管理员工资、办公费等相关管理费用有所上升。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同比下降 41.30%，主要系部分下游市场需求不景气，产品销量有所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数据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29,116.50 元、4,820,338.30 元和 -6,417,014.58 元。202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

少主要系公司用于购买原材料支出较大所致，新厂区建成投入使用后，公司产能增加，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储备，2022年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27,785,848.30元。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7,587,698.33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较多疫情期间缓交的税费所致，公司2023年1-9月因支付各项税费产生的现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901,329.16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下降，公司积极通过借款方式筹措资金，其中，2022年度、2023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921,074.56元和7,440,409.92元，形成对公司营运资金的补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毛利率与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4.61%、31.19%和31.77%。2022年度相较2021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因原材料特别是碳化硅磨料价格在上涨导致成本上升所致。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8.99%、13.54%、5.19%，在净资产规模有所上升的情况下，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了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2）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47%、30.69%和26.52%，流动比率分别为2.80倍、2.63倍和3.9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43倍、2.02倍和3.11倍，其中2022年末负债水平上升，偿债能力短期内有所下降，2023年9月末偿债能力指标已有所恢复。

（3）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7次、3.90次、2.32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0次、3.44次、1.67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针对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名。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2,260,000	42,297,000	现金
2	王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70,000	14,041,500	现金

				员			
合计	-		-		16,330,000	56,338,50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纯铎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康岳路159号综合车间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DA7XM40E
注册资本	41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王珍

姓名	王珍
性别	女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武夷山路*****
身份证号	3703031965*****
主要职业经历以及目前任职情况	王珍女士，出生于1965年，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历任四砂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部部长助理；1999年4月至2014年9月，担任淄博四砂技术总监；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担任四砂有限监事兼技术总监；2005年3月至2014年9月，担任四砂有限董事兼技术总监。2014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总监、董事、总工程师。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新增股东，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王珍为在册股东，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法人认购对象西萨贸易主要业务为贸易代理业务，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西萨贸易目前已与青岛汇广通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省屹销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并陆续开展贸易业务，实现贸易收入。

因此，西萨贸易主要业务为贸易代理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增资款。王珍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泰利莱下属企业，青岛泰利莱持有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2）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股东**翟纯铎，西萨贸易设立之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翟纯铎兼任西萨贸易总经理，西萨贸易已任命王永卫担任西萨贸易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并于2024年2月29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该人员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该人员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珍的妹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翟纯铎兼任西萨贸易总经理时间较短，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3）本次发行的另一发行对象王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与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股东翟纯铎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于亦俊系翟纯铎的姐夫，股东翟爱香与于亦俊系夫妻关系，与翟纯铎系姐弟关系，持股5%以上股东翟云鹏系翟纯铎与王珍之子，股东王永春与王珍系姐弟关系，股东聂玉龙系王珍的妹夫；

（4）公司董事俞玮系青岛泰利莱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股东**翟纯铎系青岛泰利莱董事且持有青岛泰利莱**49.90%股份**，翟纯铎的儿子翟云鹏担任青岛泰利莱董事，儿媳隋雅欣担任青岛泰利莱总经理，翟云鹏与隋雅欣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贾宝清在青岛泰利莱的关联方香港泰利莱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任职，公司监事郑玉梅担任青岛泰利莱监事。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45元/股。

1、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108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3.35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3 元/股；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3.4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3.45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2.88 元/股。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1 年公司股票集合竞价仅成交一笔，成交数量为 100 股，2022 年公司股票无集合竞价成交记录，2023 年公司股票集合竞价成交股数总计为 11,400 股，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集合竞价成交股数总计为 33,000 股。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总计成交数量 44,500 股，成交股数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成交数量分别为 164.00 万股、164.68 万股及 92.25 万股，成交数量较低。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未能形成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公允反应公司情况，因此成交价格不适宜作为定价参考。

（3）前次发行系四砂研磨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的定向增发，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鉴于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间隔较久，对本次定价参考意义较小。

（4）同行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磨材料、超硬磨具和固结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经筛选2023年1月1日以来同行业挂牌公司实施完毕的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新增股份挂牌日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市净率 (倍)
1	871883.NQ	中源九峰	2023.7.31	2.20	7.70	1.36
2	872844.NQ	金岩高新	2023.5.24	5.48	12.74	1.09
3	873252.NQ	麦丰新材	2023.5.18	1.25	-21.11	1.22
4	874065.NQ	钜鑫新材	2023.5.18	4.75	15.16	0.96
发行市净率平均值				-	-	1.16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市净率				-	-	1.03

注1：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股票发行时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注2：发行市净率=发行价格/股票发行时2022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挂牌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各家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存在差异，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因此市盈率数值波动较大，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不具有可参考性，公司主要以市净率指标作为参考。本次发行以2022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3.35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发行市净率为1.03，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平均市净率1.16相差不大，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因此，本次发行价格3.45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并于2021年6月1日完成上述分配。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并于2022年6月14日完成上述分配。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并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上述分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权益分派。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允，定价结果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对象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会发生一次权益分派，本次定价已经充分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6,33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338,5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60,000	0	0	0
2	王珍	4,070,000	3,052,500	3,052,500	0
合计	-	16,330,000	3,052,500	3,052,5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认购对象中，王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其认购股份按照百分之七十五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除本次定向发行外，公司自挂牌后进行过3次定向发行股权融资，相应募集资金均在报告期前使用完毕，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6,538,5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9,800,000
合计	56,338,500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6,538,5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5,000,000
2	支付研发费用	3,000,000
3	支付运营费用	8,538,500
合计	-	26,538,5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研发费用、运营费用等，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在上述用途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灵活调整。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9,8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山东张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支行	2023年8月30日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经营周转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023年6月29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经营周转
合计	-	-	29,800,000	29,800,000	29,800,000	-

(1)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 贷款实际使用用途

公司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借款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经营周转，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衍生品种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对于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主要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研发支出、运营费用等）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运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泰利莱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称“《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

依据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发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后青岛泰利莱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预计超过 5%，需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西萨贸易和王珍，王珍为境内自然人，其投资公司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西萨贸易为境内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国有股东，对公司的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故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青岛泰利莱	23,000,000	50.30%	0	23,000,000	37.0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青岛泰利莱持有公司 50.3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泰利莱的控股股东泰利莱控股持有青岛泰利莱 50.10% 的股份，泰利莱控股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青岛泰利莱直接持有公司 37.06% 的股份，同时通过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9.76%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6.8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

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珍；

签订时间：2024年2月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支付至本次股票发行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乙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时，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抗市场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抗市场风险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在签订认购协议时，应对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定。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过失的情形除外；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无异议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陈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霞、张福波
联系电话	010-83991790
传真	010-880866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 9 号青岛大学科技园 D 楼 306 室
单位负责人	张需钢
经办律师	张需钢、刘艳青
联系电话	0532-85953988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邢雅雯、石磊
联系电话	0532-85796502
传真	0532-85796505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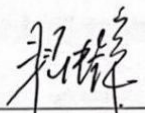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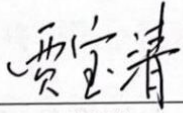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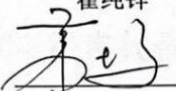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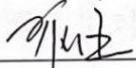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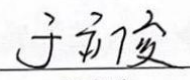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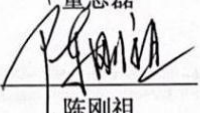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80
传真	010-58598977

一、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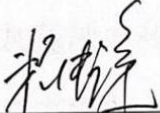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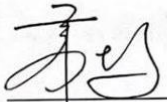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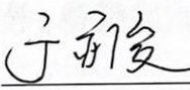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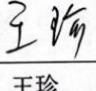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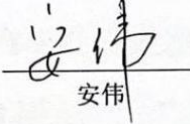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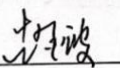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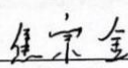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翟纯铎	 俞玮	 贾宝清
 董志磊	 翟涵	 于亦俊
 陈刚祖		

全体监事签名：

 狄传勇	 郑玉梅	 姜志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翟纯铎	 董志磊	 于亦俊
 翟涵	 王珍	 安伟
 赵金波	 焦宗金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不适用

盖章：

2024年5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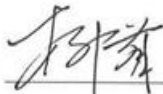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22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霞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丁月2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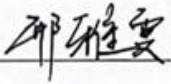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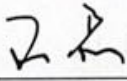


(四) 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邢雅雯


石磊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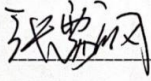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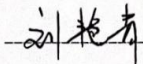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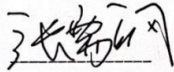


张需钢



刘艳青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需钢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5月22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四）《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六）《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